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FUTIAN HOLDINGS LIMITED**

###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及(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的認購價，通過供股方式發行150,0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超過約4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不獲包銷，故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如有)。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為除外股東。

為了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是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股份將自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根據供股條款建議暫定配發的15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及(ii)假設在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3.33%。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籌集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關彼等擬根據供股向彼等配發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而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供股股份，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4.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其中(i)約39.7百萬港元將用作EPC項目的營運資金；及(ii)約5.0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的相同比例分配及動用。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的良機，同時供股將使全體股東能夠平等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從而避免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更改為8,000股，並自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以便買賣碎股。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供股不會令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且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對購股權作出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為12,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通知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每手8,000股股份為新買賣單位)的買賣預期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倘供股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條件」一段)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接納與否,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的風險。

## 供股

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詳情概列如下:

###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股份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5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i)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包括)記錄日期並無變動及(ii)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	:	最多45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i)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 公告日期至(包括)記錄日期並無變動及(ii)供股獲悉數認 購)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相關開支 前)	:	最多約45,000,000港元(假設(i)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 期至(包括)記錄日期並無變動及(ii)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估計相關開 支後)	:	最多約44,700,000港元(假設(i)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 期至(包括)記錄日期並無變動及(ii)供股獲悉數認購)
超額申請權	:	將制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有關供股的超額 申請安排

根據供股條款建議暫定配發的15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及(ii)假設在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3.3%。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申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6港元折讓約10.7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9港元折讓14.04%；
- (i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3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0.3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
- (v) 反映根據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332港元及基準價每股約0.34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現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計算的約4.60%之理論攤銷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及
- (vi) 較於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250元(相當於約0.276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於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5,006,000元(相當於約82,834,000港元)除以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8.70%。

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最近市價及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供股理由及裨益後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合資格股東

只有合資格股東能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謹請特別注意，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的資格。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為除外股東。

為了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是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股份將自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預期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註冊。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就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進行查詢，而倘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其註冊地址所在地的法律所規定的法律限制或該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不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則供股將不會面向該等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在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此除外情況的解釋。本公司只會將供股章程發送給除外股東，以供其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倘每次出

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超過100港元,本公司將按有關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仙)以港元分發予該等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單筆款項,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認購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的基準應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股,應填妥並提交暫定配額通知書,同時就所申請的供股股份進行匯款。任何持有人持有少於兩(2)股的持股(或持股餘額)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零碎配額」一段所述的安排。

###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會接受任何供股碎股的申請。所有供股股份之碎股將予匯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匯總所得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而倘在扣除開支和印花稅後可取得溢價,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匯總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認購。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認購(i)任何未出售除外股東原應享有之供股股份,(ii)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及(iii)透過匯總零碎供股股份而形成之未出售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根據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金額之單獨支票或銀行本票,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交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藉以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並基於各項申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比例,酌情分配超額供股股份(如有)。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如果合資格股東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通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位合資格股東全額分配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在應用上述原則時,只會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概不會特別優先考慮將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想在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安排其相關股份的登記以參與供股。股東和投資者對其狀況有疑問時,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供股股份之股票證書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證書預期將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已有效接納並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人士,以及額外申請的成功申請人之登記地址,或如是共同申請人,將寄往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過戶表格首位之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有進行,退款支票將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上述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各申請人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

退款支票，將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上述地址，郵誤風險由各申請人自行承擔。股東將獲發行一張其有權獲得之所有供股股份的股票證書。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概無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本公司亦不擬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後，並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的情況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如股東對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有所疑問，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籌集金額。

此外，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全部或部分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之供股股份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亦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全面要約責任，惟獲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豁免則除外。

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附註，供股將按本公司針對股東申請規定的條款進行，如果供股股份未被全部承購，任何股東按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所享有之供股股份或按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可縮小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的水平。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規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聯交所認可，並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b)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
- (c)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且未撤銷或撤回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上條件均不可豁免。如果在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或之前未達成上述任何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符合上述條件，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 **主要股東之意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擬根據供股向彼等配發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而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1)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2)EPC項目以外建設項目；(3)設備項目；(4)開發、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項目；及(5)其他環保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承包商，負責按預定項目金額進行廢水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啟動至最終試運營的整體項目管理。本集團委聘分包商及供應商在本集團項目管理團隊的監督下進行施工或安裝作業。本集團常須在客戶付款前與分包商及供應商結算項目成本。大部分合約金額屬於後期付款，由客戶在項目完成及處理設施經客戶測試及批准後結算。直至項目達至處理設施獲客戶全面測試及接納的階段之前，為結算項目成本向分包商及供應商支付的金額通常超過自客戶收取的項目賬單金額。鑑於收取客戶發票付款與向分包商及供應商付款之間有時間間隔，EPC項目進行過程中通常會出現現金流赤字，需要本集團撥付營運資金。根據本公司的2023財年年報，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3.4百萬元。本集團於2023財年發生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9.9百萬元，而本集團預期2024財年將發生金額至少相近的行政開支。根據本集團就正在進行及即將進行之EPC項目訂立的合約，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預期該等EPC項目在達至最後階段之前將產生現金流量虧絀不少於人民幣28百萬元。此外，由於本集團擬將繼續物色新EPC項目機會，本集團須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確保其能夠滿足潛在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尋求進行供股，以維持健康的現金水平來為EPC項目營運資金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供股股份，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4.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39.7百萬港元用作EPC項目的營運資金；及
- (ii) 約5.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的相同比例分配及動用。

董事會於議決建議供股前已考慮其他籌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由於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尤其是在最近全球利率上調的情況下），並導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且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董事會認為進行債務融資對本集團而言並非最佳選擇。此外，債務融資需要本公司質押其重大資產作為擔保品，這可能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且未必能及時以有利條款達成。就配售新股而言，考慮到(i)配售所籌集資金的規模小於供股；及(ii)配售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且不會為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的機會，而這並非本公司所願，故董事會認為此舉並非本公司最合適的集資方式。就公開要約而言，雖然同供股一樣合資格股東均可參與，但不同的是，公開要約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供股配額，而供股則令股東在買賣股份及其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時擁有更大的靈活性。

另一方面，由於供股可增強公司營運資金基礎並改善狀況，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因此董事認為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更為合適。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認購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倘供股未能進行或認購不足，本公司可能考慮以債務融資作為籌集上述用途所需必要資金的另一種途徑。然而，誠如上文所討論，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債務融資並

不優於供股。因此，僅當供股未能進行或認購不足時，本公司方會考慮債務融資。

由於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會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供股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 全部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91,350,000	30.45	137,025,000	30.45
公眾股東	<u>208,650,000</u>	<u>69.55</u>	<u>312,975,000</u>	<u>69.55</u>
<b>總計</b>	<b><u>300,000,000</u></b>	<b><u>100.00</u></b>	<b><u>450,000,000</u></b>	<b><u>100.00</u></b>

附註：

謝楊先生，即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預期時間表

有關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和日期 (香港時間)
刊發本公告 .....	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2024年6月3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	2024年6月4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的最後時間 .....	2024年6月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供股權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 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
為確定供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	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	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如屬除外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 .....	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 更改為8,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	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 事件

## 時間和日期 (香港時間)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2024年7月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公告日期.....2024年7月8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2024年7月9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的最後日期.....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佈或通知。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可能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中斷，本公司將適當向股東發出相應應急安排通知，該應急安排將列明接納(倘未按預定時間發生)的最後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於原定最後接納時限當日(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當地時間)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於原定最後接納時限當日(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上述警告訊號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向股東告知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規定，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不得少於2,000港元。為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以及降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更改為8,000股，並自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的相關權利造成任何變化。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每股約0.3港元的理論除權價，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約為1,200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值約為2,400港元。

為緩解在買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出現的碎股遇到的困難，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定能成功配對股份碎股的買賣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供股章程內。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的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因此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的新股票。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供股不會令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且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 **寄發章程文件**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供股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其參考。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對購股權作出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為12,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通知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每手8,000股股份為新買賣單位)的買賣預期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倘供股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條件」一段)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接納與否,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的風險。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公佈極端情況之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b>GEM</b> 上市(股份代號：8196)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過彼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適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宣佈發生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洪災、重大山體滑坡或超強颱風後的大規模停電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b>GEM</b> 」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 <b>GEM</b>
「 <b>GEM</b>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 <b>GEM</b>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b>GEM</b> 上市規則」	指 <b>GEM</b>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5月16日，即緊接本公告發佈前股份在聯交所上交易的最後一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權利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寄發的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供股章程(如有))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如屬除外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認購價發行最多150,000,000股供股股份，並在接納後全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22年6月17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 • 廣州，2024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0.9055元=1港元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可實際按該匯率或可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何炫曦先生、劉楚君女士及孫朝陽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http://www.greatwater.com.cn)。